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镇应急〔2021〕34号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镇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安委会同意，现将《镇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5日

镇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部门职责	7
2.1 领导小组构成和职责	7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和职责	8
2.3 指挥部构成和职责	8
2.4 市有关部门职责	10
2.5 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责	13
2.6 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和职责	13
2.7 工作组职责	13
2.8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4
2.9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14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15
3.1 预警	15
3.2 信息报告	15

4 应急响应	17
4.1 分级响应	17
4.2 响应程序	18
4.3 现场处置措施	20
4.4 信息发布	21
4.5 应急结束	22
5 后期处置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清点工作	23
5.3 总结与评估	23
6 保障措施	2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2 应急队伍保障	24
6.3 应急救援专家保障	24
6.4 应急保障	24
6.5 应急经费保障	25
7 预案管理	25
7.1 培训与宣传	25
7.2 预案演练	25
7.3 预案修订	26
7.4 预案实施	26

8 附件	26
8.1 镇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8
8.2 镇平县非煤矿山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9
8.3 镇平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30
8.4 紧急情况应急救援电话	32
8.5 不同事故类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5
8.6 危险性分析	4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镇平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镇平县辖内的非煤矿山（含尾矿库，下同）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

（2）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

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

（3）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非煤矿山事故的前期处置；

（4）县政府认为需要由县级处置的非煤矿山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理念，把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坚持依法规范、注重实效。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事故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提高应对事故处置的科技水平和指挥决策能力。

（4）坚持舆论引导，把好方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

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部门职责

镇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工作组、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等构成。

2.1 领导小组构成和职责

2.1.1 领导小组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及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科工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总工会、气象局、国网镇平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8.2。

2.1.2 领导小组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矿山救援队伍和消防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和职责

2.2.1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报警电话，电话号码为 0377-65610999。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检查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应急战备状态。

2.3 指挥部构成和职责

2.3.1 指挥部构成

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救护队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作调整）：

（1）现场指挥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和矿山救护队、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2）抢险救援组：由矿山救护队、事故单位和领导小组紧急调集的有关专业救护队救助人员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

协调。

（3）技术专家组：由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

（4）医疗救治组：由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和救护人员组成，市卫健委负责协调。

（5）安全疏散组：属地政府负责，由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公安、民政部门人员组成，公安局负责协调。

（6）治安保卫组：由公安部门负责人及有关民警组成，公安局负责协调。

（7）后勤保障组：由属地政府、科工、交通、工会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属地政府负责协调。

（8）善后处理组：由属地政府、人社、民政、工会等单位组成，属地政府负责协调。

（9）宣传报道组：由政府办、宣传、应急等部门组成，宣传部门负责协调。

2.3.2 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及救援工作情况，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报请领导小组协调，并说明需要增援的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指挥部工作小组职责：

(1) 现场指挥组：负责全面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处置突发灾害。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实施现场抢险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科学开展施救。

(3) 技术专家组：主要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保障抢险救援安全技术措施，为抢险过程遇到的问题提供科学决策。

(4) 医疗救治组：负责受伤人员现场紧急救护和转运伤员。

(5) 安全疏散组：负责对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宣传及疏散人员。

(6) 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安全警戒、治安巡逻、矿区社会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7) 后勤保障组：负责参加现场抢险的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的食宿、接待等工作。

(8)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补偿或赔偿及其他善后事宜和社会稳定工作。

(9) 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组织与发布工作。

2.4 有关部门职责

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科工局：负责组织煤、电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供需衔接、调度。

(3) 卫健委：负责指导、协调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急性职业中毒人员的职业诊断，负责指导事故发生矿山疫情防控工作。

(4) 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保障交通运输的畅通和安全。

(5) 民政局：负责协调事故中死亡人员的后期处理工作；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6) 财政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演练经费保障。

(7) 人社局：负责工伤保险职工待遇的支付工作；协调事故中伤亡从业人员的抚恤、补偿、赔偿工作。

(8) 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抢险矿山相关地质资料等情况。

(9) 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0) 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11) 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2) 应急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13) 水利局：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抢险矿山水利设施资料。

(14) 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15) 国家电网镇平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救援过程中的供电保障工作。

(19)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政府和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

市有关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8.3。

2.5 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责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并组织做好伤亡人员赔偿和安抚善后、救援人员抚恤和荣誉认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2.6 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和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构成

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矿山救护队、其它专业救援队

伍和消防等其它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驻明部队、市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或外地市矿山救援力量支援。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2.7 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并派往事发现场的临时工作机构，指导协助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成员由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工作组的职责是：

事故发生后，及时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但不替代指挥部的指挥职责；指导当地做好舆论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8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应急救援专家从市级矿山救援专家库中抽调，由县应急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2.9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自救，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

事故发生单位要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险情情况，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属地政府接到可能或者已经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若认为情况严重可建议县安委会发布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传真、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也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信息要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事故

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应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3.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企业内重大隐患进行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灾害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要做好已经发生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事态的监控工作。已经发生的事故及其发展态势和抢救情况的信息，以及可能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信息，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2.1 事故报告的程序

（1）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事故，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应急局报告（电话：0377-65610999），并于半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应急局报告。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2）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事故以及因非煤矿山发生爆炸、塌方等事故发生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应急局接到信息报告后采用速报方式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上报市应急局。

(3) 省属、央属非煤矿山企业在上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按要求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3.2.2 报告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

- (1)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 I 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事态发展严重，国务院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矿山重大事故。I 级响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

(2)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Ⅱ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省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

(3)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Ⅲ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非煤矿山一般事故。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4)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非煤矿山事故时启动Ⅳ级响应。Ⅳ响应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4.2 响应程序

4.2.1 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是第一响应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超级上报。

4.2.2 事故发生地政府响应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有关业务科（股）室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事发地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县政府和领导小组。

4.2.3 领导小组办公室响应

（1）立即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立即向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3）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省应急厅。

（4）草拟工作组组成人员，报领导小组批准，经批准后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组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事态发展到可能造成Ⅲ级以上事故时，要及时报告省应急厅。

（6）各县（市、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故或事态进展，按规定报告领导小组，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2.4 领导小组响应

（1）研判是否启动本预案并作批示；

（2）根据需要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伍。

(4) 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指挥级别和应急响应等级、扩大应急范围。

4.2.5 市有关部门响应

县委宣传部、公安局、科工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8.3。

4.3 现场处置措施

4.3.1 事故现场一般处置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 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井巷工程、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努力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及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各项活动以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抢险工作所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8) 矿井井口、进入露天矿山的通道、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

(9) 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4.3.2 不同事故类型应急处置措施

坍塌滑坡、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坠罐跑车、尾矿库溃坝、排土场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和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8.7。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有关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2）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 （3）上级政府批示；
- （4）下一步的计划；
- （5）需要澄清的问题。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事故，由宣传报道组协调主流媒体及时开播指挥部提供的事故信息。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

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教，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属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事故调查的重要依据之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并保存好事故所有资料。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领导小组和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和及时更新。应急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7-65610999。

事故发生地通信线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运营商组织抢修恢复，同时尽快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畅，努力保障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发生紧急情况救援电话见附件 8.4。

6.2 应急队伍保障

矿山救援队伍联系方式见附件 8.5。

6.3 应急救援专家保障

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8.6。

6.4 应急保障

6.4.1 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特点，建立和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

6.4.2 物资保障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应急

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

6.4.3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保证应急人员、应急交通工具、应急物资优先通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及卫健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督促医疗卫生单位配备相应的矿山医疗救治药物、器材，开展人员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矿山事故的救治能力。

6.5 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对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矿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与宣传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

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7.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和功能演练等多种形式。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事故的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主管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7.3 预案修订

发生下列情况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市政府安委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 附件

8.1 镇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8.2 镇平县非煤矿山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8.3 镇平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8.4 紧急情况应急救援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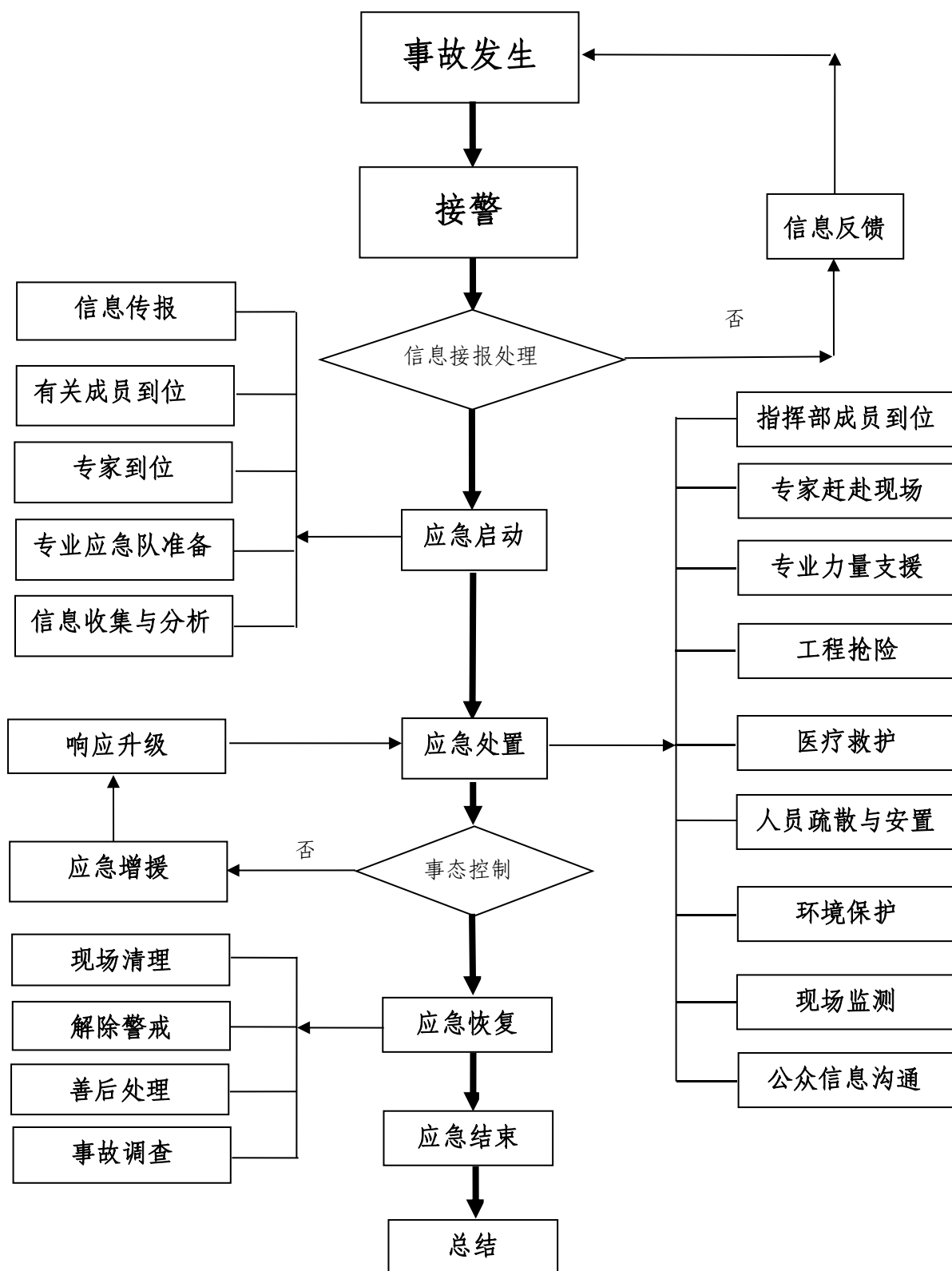
8.5 镇平县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8.6 镇平县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8.7 不同事故类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8 危险性分析

8.1 镇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8.2

镇平县非煤矿山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副局长
 县工信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财政局副局长
 县人社局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县卫健委副主任
 县总工会副主席
 县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县气象局副局长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安全总监

8.4

紧急情况应急救援电话

单 位	电 话	传 真
公安	110	
消防	119	
交警	122	
医疗急救中心	120	
电力抢修	95598	
污染事故	12369	
县委值班室	65921400	
县政府值班室	65923345	
县应急局值班室	65610999	

8.7 不同类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1 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1.1 技术措施

(1)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7.1.2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事故；

(4) 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坍塌滑坡影响区内。

8.7.2 采空区塌陷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2.1 技术措施

(1)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井下采空区分布及其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2) 查明被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埋压、围困、冲击波造成的可能位置和人员数量；

(3)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可能扩大的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陷落等危险因素；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防止采空区塌陷危害进一步扩大的技术方案、具体方法及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7.2.2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

失踪人数；若是地压事故，应注意发生地之外由于冲击波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稳定情况，预防因采空区进一步塌陷扩大事故；塌陷至地表的，应重视地表的环境条件及对井下的影响；

（4）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塌陷影响区内。

8.7.3 冒顶片帮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3.1 技术措施

（1）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地点及其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相关井巷参数等影响因素；

（2）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原因、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

（3）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查明被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4）确定救援方案；

（5）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与相应安全措施；

(7) 加强巷道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8)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7.3.2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救险过程中清理坍塌堵塞物时，禁用爆破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若因大块岩石、木柱、金属网架等物压住被困人员时，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液压起重器、液压剪等工具进行处理，慎用镐刨、锤砸等方法扒人或破解岩石，防止伤害遇险人员；

(4) 设专人检查、监视顶板及侧帮岩体稳定情况，注意观测顶板来压预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8.7.4 透水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4.1 技术措施

(1) 查明透水点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与地表等相关水体的水力联系等情况；

(2) 查明透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涌水来源、涌

水量及其影响范围；

（3）核实矿井最大排水能力、短期内可能增加的排水设备、需要外部调配的排水设备；

（4）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5）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确定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6）确定救援方案；

（7）做好供电保障工作，确保满足井下排水及其它救援用电需要；

（8）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9）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巷道防水闸门及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

（10）根据水位上升等相关情况，分析决定是否切断受灾地点的供电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

8.7.4.2 注意事项

（1）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采取一切可

能的措施防止外部水源灌入井下。

8.7.5 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5.1 技术措施

(1) 查明中毒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

(2) 加强矿井通风、必要时井下受困及相关人员启用压风自救系统；

(3) 确定救援方案；

(4) 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

(5) 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采用反风措施而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6) 确定清除产生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7.5.2 注意事项

(1) 组织安全地撤出影响区内的遇险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

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4）专人检测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影响区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8.7.6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6.1 技术措施

（1）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5）确定救援方案；

（6）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8）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7.6.2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3) 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8.7.7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7.1 技术措施

(1)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3)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4) 确定救援方案；

(5)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露天矿山，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对于地下矿山，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6) 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7.7.2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空区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 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8.7.8 坠罐跑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7.8.1 技术措施

(1) 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第二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2) 查明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管线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3) 减少事故井巷的进风量，降低风速，为抢险、救灾创造安全环境；

(4)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 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7.8.2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 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 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 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8.7.9 尾矿库溃坝事故处置措施

8.7.9.1 技术措施

(1) 确定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2) 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漫堤/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设置警示标志, 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 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查看原设计有关资料, 掌握事故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

件、排洪系统、筑坝材料特征、气候条件等；

（5）根据尾矿库所在区域，救援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制定科学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6）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8.7.9.2 注意事项

（1）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防止发生事故的扩大。

（2）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8.7.10 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处置措施

8.7.10.1 技术措施

（1）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 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7.10.2 注意事项:

(1) 在抢险过程中, 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 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8.8 危险性分析

8.8.1 非煤矿山主要危险类型

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 可能引发一般(IV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1) 地下矿山: 冒顶片帮、采空区塌陷、透水、中毒和窒息、火灾、民爆器材爆炸、放炮、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等;

(2) 露天矿山: 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等;

(3) 尾矿库: 坍塌滑坡、洪水漫堤/溃坝等;

(4) 排土场: 坍塌滑坡、泥石流等。

8.8.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8.8.2.1 全县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我县非煤矿山以小型矿山为主，总体呈现点多面广的形势，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我县金属非金属矿山 13 座，其中地下矿山 2 座（长期停产停建），露天矿山 10 座；尾矿库 4 座（长期停产）。

8.8.2.2 风险分析

我市地下矿山分布在老庄镇；地下矿山一旦发生冒顶片帮、透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以及坠罐跑车等事故，容易造成多人被困、群死群伤，构成生产安全事故。

露天矿山主要分布在老庄镇、刘泉铺镇、高丘镇。此类非煤矿山，边帮较高，爆破量较大，发生大面积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事故的可能性较大，容易构成生产安全事故。

尾矿库分布在老庄镇，四等别尾矿库主要分布在尤溪、大田、将乐；尾矿库或排土场，容量及势能较大，容易发生洪水漫堤（溃坝）、大面积坍塌滑坡和泥石流等事故。
